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2024年6月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年度审计计划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汇报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关键审计领域、本年度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